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2023）6 号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畅游洗浴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9K5PPP0P；许可证号：安北卫字 2021 第 1373 号；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化工路中段路西；经营者：吴\*庆；性别：男；民族：汉族；联系电话：156\*\*\*\*1777）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和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认定证据：

- 1、安阳市北关区畅游洗浴部（经营者：吴\*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安阳市北关区畅游洗浴部（经营者：吴\*庆）《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3、安阳市北关区畅游洗浴部经营者吴\*庆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吴\*庆、被委托人朱\*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3-3-30，编号：2023033009383941235201）；
- 2、2023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北关区畅游洗浴部经理朱\*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
- 3、取证材料一份（2023033009383941235201）。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应依据“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提供公共服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应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合并上述各项，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